

(3) 清下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7.04~7.29，COD 浓度为 15~22mg/L，SS 浓度为 28~3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 100%；总砷浓度为 2.5~3.0 $\mu$ g/L，总钒浓度为 ND $\mu$ g/L；总铬浓度为 NDmg/L；六价铬浓度为 NDmg/L；总镍浓度为 NDmg/L；总汞浓度为 0.17~0.69 $\mu$ g/L，总铅浓度为 ND $\mu$ g/L；总镉浓度为 ND $\mu$ g/L；总盐度为 650~677mg/L。

(4)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7.77~7.96，COD 浓度为 7~18mg/L，去除率为 51.7~63.3%；SS 浓度为 8~14mg/L，去除率为 69.7~71.4%；氨氮浓度为 0.028~0.037mg/L，去除率为 86.5~86.9%；总磷浓度为 0.04~0.06mg/L，去除率为 73.6~74.2%；总砷浓度为 0.9~1.2 $\mu$ g/L，去除率为 70.2~76.1%；总钒浓度为 ND $\mu$ g/L；总铬浓度为 NDmg/L；六价铬浓度为 NDmg/L；总镍浓度为 NDmg/L；总汞浓度为 0.30~0.60 $\mu$ g/L，去除率为 47.8~51.6%；总铅浓度为 ND $\mu$ g/L；总镉浓度为 ND $\mu$ g/L；总盐度为 142~174 mg/L，去除率为 98.6~98.7%。

(5) 酸洗废液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7.24~7.39，COD 浓度为 5~14mg/L，去除率为 81.7~82.7%；SS 浓度为 7~20mg/L，去除率为 65.8~79.4%；氨氮浓度为 0.395~0.416mg/L，去除率为 97.4%；总磷浓度为 0.07~0.10mg/L，去除率为 32.8~42.6%；总砷浓度为 0.7~1.0 $\mu$ g/L，去除率为 89.7~90.5%；总钒浓度为 ND $\mu$ g/L；总铬浓度为 NDmg/L；六价铬浓度为 NDmg/L；总镍浓度为 NDmg/L；总汞浓度为 0.37~0.60 $\mu$ g/L，去除率为 46.7~50.3%；总铅浓度为 ND $\mu$ g/L；总镉浓度为 ND $\mu$ g/L；总盐度为 249~269mg/L，去除率为 98.8%。

(6)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 7.84~7.99，COD 浓度为 7~14mg/L，SS 浓度为 6~16mg/L，氨氮浓度为 0.446~0.470mg/L，总磷浓度为 0.10~0.13mg/L 总砷浓度为 1.0~1.6 $\mu$ g/L，总钒浓度为 ND $\mu$ g/L；总铬浓度为 NDmg/L；六价铬浓度为 NDmg/L；总镍浓度为 NDmg/L；总汞浓度为 0.40~0.65 $\mu$ g/L，总铅浓度为 ND $\mu$ g/L；总镉浓度为 ND $\mu$ g/L；总盐度为 420~433mg/L。

### 9.2.1.3 地下水监测

2016 年月 12 月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境影响地下水监测见表 9.2-16，2018 年 7 月 26~27 日对地下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7。

2016 年月 12 月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为 7.24~8.41，氨氮浓度为 0.128~0.185mg/L，硝酸盐氮浓度为 0.32~0.37mg/L，亚硝酸盐氮浓度为 0.009~0.052mg/L，

挥发酚浓度为 NDmg/L，氰化物浓度为 NDmg/L，硫酸盐浓度为 123~143 mg/L，溶解性总固体为 688~778 mg/L，高锰酸盐指数为 2.8~2.9mg/L，总大肠菌群 3 个/L，菌落总数 85~89 个/mL，氟化物浓度为 0.56~0.75mg/L，总硬度浓度为 378~455mg/L，总汞浓度为 ND~0.29 $\mu$ g/L，总砷浓度为  $7.00\times 10^{-4}$ ~ $1.34\times 10^{-3}$ mg/L，总铬浓度为 NDmg/L，六价铬浓度为 NDmg/L，总铅浓度为 0.0123~0.03mg/L，总镉浓度为 NDmg/L，总铁浓度为 ND~0.100mg/L，总锰浓度为 NDmg/L，总镍浓度为 NDmg/L，总钒浓度为 NDmg/L，总铍浓度为 NDmg/L，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I类标准限值；

验收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pH 值为 7.58~7.75，氨氮浓度为 0.085~0.268mg/L，硝酸盐氮浓度为 3.99~7.47mg/L，亚硝酸盐氮浓度为 ND~0.016mg/L，挥发酚浓度为 ND~0.0014mg/L，氰化物浓度为 NDmg/L，硫酸盐浓度为 81.7~177mg/L，氯化物浓度为 28.9~44.9mg/L，氟化物浓度为 0.392~0.945mg/L，总硬度浓度为 220~366mg/L，总砷浓度为 0.0016~0.0029mg/L，六价铬浓度为 NDmg/L，总汞浓度为 ND~0.00047mg/L，总铅浓度为 NDmg/L，总镉浓度为 NDmg/L，总铁浓度为 NDmg/L，总锰浓度为 NDmg/L，溶解性总固体为 730~997mg/L，高锰酸盐指数为 2.1~3.0mg/L，总大肠菌群 < 2MPN/100mL，菌落总数 46~102cfu/mL，达标率均为 100%，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总钒浓度为 ND mg/L。

#### 9.2.1.4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7。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0.2~52.8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39.8~43.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 9.2.1.5 固（液）体废物

产生固（液）体废物主要包括人工清灰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包装，金属废料，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再生催化剂，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破碎、研磨工序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粉体再生线检验工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蒸发器产生的废盐、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盐，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 RO 膜、职工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池州市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器产生的废盐、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盐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纯水制备工序产

生的废RO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可再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9.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8.07.26 ~ 2018.07.27	1#场地东 1	企业生产	08:40~08:50	51.6	22:00~22:10	41.6
	2#场地东 2	企业生产	09:10~09:20	50.8	22:30~22:40	40.1
	3#场地南 1	企业生产	09:40~09:50	50.4	23:00~23:10	39.8
	4#场地南 2	企业生产	10:10~10:20	50.2	23:30~23:40	40.0
	5#场地西 1	企业生产	10:40~10:50	51.7	00:00~00:10	42.0
	6#场地西 2	企业生产	11:10~11:20	52.1	00:30~00:40	42.2
	7#场地北 1	企业生产	11:40~11:50	52.8	01:00~01:10	42.8
	8#场地北 2	企业生产	12:10~12:20	52.6	01:30~01:40	43.1
2018.07.27 ~ 2018.07.28	1#场地东 1	企业生产	08:30~08:40	51.5	22:00~22:10	41.7
	2#场地东 2	企业生产	09:00~09:10	51.0	22:30~22:40	40.2
	3#场地南 1	企业生产	09:30~09:40	50.8	23:00~23:10	39.9
	4#场地南 2	企业生产	10:00~10:10	50.4	00:00~00:10	39.8
	5#场地西 1	企业生产	10:30~10:40	51.6	00:30~00:40	41.7
	6#场地西 2	企业生产	11:00~11:10	52.2	01:00~01:10	42.0
	7#场地北 1	企业生产	11:30~11:40	52.4	01:30~01:40	42.2
	8#场地北 2	企业生产	12:00~12:10	52.7	02:00~02:10	4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5	—	55
达标率, %			—	100	—	100

江苏京诚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JSY18C20601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5-1，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4.1-3。

###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9.2-18。

表 9.2-18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工序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判别
废气	粉尘（颗粒物）	人工清灰	布袋除尘器	90%	89.7~90.1%	达标
	粉尘（颗粒物）	破碎	布袋除尘器	90%	99.8~99.9%	达标
	粉尘（颗粒物）	研磨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90%	99.9%	
	硫酸雾	酸洗工序	酸雾吸收塔	90%	30.0~30.9%	不达标
	氨气	烘干炉组2	一级稀硫酸吸收	90%	86.4~86.6%	不达标

硫酸雾和氨气去除率没有达标，主要是主要因为尾气中的产生量低于环评文件要求，其中硫酸雾产生浓度为 30.75mg/m<sup>3</sup>，实际只有 0.8~1.0mg/m<sup>3</sup>；氨气产生浓度为 52.22mg/m<sup>3</sup>，实际只有 4.28~4.35mg/m<sup>3</sup>；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氨气经一级稀酸吸收处理，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排放标准，且经核算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 9.3 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2。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气	颗粒物	人工清灰	0.0249	7200	0.179	0.875	≤2.345	达标
		研磨、破碎	0.0967	7200	0.696			
	烟尘	2t蒸汽锅炉	0.0355	7200	0.256	2.768	≤3.057	
		6t蒸汽锅炉	0.0463	7200	0.333			
		烘干炉组1	0.257	7200	1.850			
		烘干炉组2	0.0457	7200	0.329			
	SO <sub>2</sub>	2t蒸汽锅炉	0.00423	7200	0.0305	0.442	≤1.274	
		6t蒸汽锅炉	0.0205	7200	0.1476			
		烘干炉组1	0.00738	7200	0.0531			
		烘干炉组2	0.0293	7200	0.2110			
	NO <sub>x</sub>	2t蒸汽锅炉	0.0921	7200	0.663	5.631	≤8.024	
		6t蒸汽锅炉	0.299	7200	2.153			
		烘干炉组1	0.100	7200	0.720			
		烘干炉组2	0.291	7200	2.095			
硫酸雾	酸洗工艺	0.00508	7200	0.0366	0.0366	≤0.886	达标	
氨气	烘干炉组2	0.0117	7200	0.0842	0.0842	≤2.076	达标	

表 9.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	废水来源	平均排放浓度 mg/L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判别	
废水	废水量	废水	—	7200	5184	27548.88	≤27548.88	达标	
		清下水	—	7200	22364.88				
	COD	废水	12	7200	0.0622	0.4871	≤1.8378		
		清下水	19	7200	0.4249				
	SS	废水	15	7200	0.0778	0.8158	≤1.1893		
		清下水	33	7200	0.7380				
	氨氮	废水	1.27	7200	0.0065	0.0065	≤0.1555		达标
	TP	废水	0.29	7200	0.0015	0.0015	≤0.0207		达标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sub>3</sub>、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有组织废气

人工清灰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酸洗废气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研磨、破碎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t/h 蒸汽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6t/h 蒸汽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预干燥（烘干组 1）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预干燥（烘干组 2）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为 42~6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82~0.518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标准限值。

清下水 pH、COD、SS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

总硬度、总砷、六价铬、总汞、总铅、总镉、总铁、总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要求。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明显。

(6) 固（液）体废物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池州市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器产生的废盐、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盐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 RO 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可再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2。

**表 9.5-1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书》和专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本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前处理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变更为“鼓泡清洗+冲洗工序”、新增 1 条整体再生生产线、破碎的可再生催化剂再生生产线和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能力和水泥免烧砖 3.05 万立方，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3710 平方米。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前处理工序“超声波清洗工序”变更为“鼓泡清洗+冲洗工序”、新增 1 条整体再生生产线、破碎的可再生催化剂再生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形成年再生 8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约 3710 平方米。	落实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将本批复要求和环评文件中对项目实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将本批复要求和环评文件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	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落实到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中对项目实施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设施落实到位，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2.1	在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中全面落实本批复和该项目《报告书》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中全面落实批复和《报告书》中的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落实
2.2	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周边环境。	—	—
2.3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西厂区雨水及东厂区非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项目东厂区初期雨水、物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酸洗后的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烘干炉 2 废气治理废水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部分废水进入中间水池 4，作为水泥免烧砖生产用水，其余部分经“RO 反渗透”处理后纯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蒸发器处理装置储池；酸洗废液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氧化”处理与 RO 反渗透浓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除盐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确保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应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严禁污染物混入清水(两水)管网及向地下渗漏。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冲洗废水集中处理。西厂区雨水及东厂区非初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东厂区初期雨水、物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酸洗后的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和烘干炉 2 废气治理废水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砂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部分废水进入中间水池 4，经“RO 反渗透”处理后纯水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浓水进入蒸发器处理装置储池；酸洗废液采用“化学沉淀(石灰+铁盐法)+氧化”处理与 RO 反渗透浓水混合进入三效蒸发装置进行除盐后进入回用水池，回用于生产，没有外排；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及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按照《报告书》要求投加药剂，保证处理效果。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具有防腐、防漏、防渗的技术保证措施。	落实
2.4	严禁新上燃煤设施，蒸汽锅炉、烘干炉组 1、烘干炉组 2 必须使用天然气作燃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蒸汽锅炉、烘干炉组 1、烘干炉组 2 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设置方案，保证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不得低于 15m。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9078-1996)、《恶臭污染物排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4		放标准》(GB14554-93)和《报告书》确认的其它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可再生催化剂、污水处理污泥、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废包装、蒸发装置产生的废盐及酸雾吸收塔收集的废盐为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废金属边框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须进行固废鉴定,鉴定后若为一般固废可作综合利用;若鉴定后属于危险固废,水泥免烧砖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险废物要求加以管理。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池州市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器产生的废盐、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盐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 RO 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可再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	落实
2.6	选用优质低噪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作减振、吸声处理;厂房安装吸声材料,进行消音、隔音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2.7	该项目建成,全厂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目标。	以厂区边界为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
2.8	加强厂区绿化建设,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绿化面积 19417.47m <sup>2</sup>	落实
2.9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制订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利用现有容积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如果发生突发性事故,企业必须停产,待该池内废水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按环境安全规范在危险化学品库区、贮罐区及使用该类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等处设置围堰及相应的截流沟渠,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主生产区地面、罐区、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防范措施和贮存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保责任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编制了《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 320902-2017-011-M。 500m <sup>3</sup> 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收集事故排水及初期雨水,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室内 200m <sup>2</sup> 罐区设置 11 座储罐,围堰 25×20×0.6m,其中设置截流沟渠,流入事故水池。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10	同意新增5个废气排放口,拆除真空锅炉废气排气筒,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10个废气排放口。项目不得新增废水排污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设置7个废气排放口,拆除真空锅炉废气排气筒;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原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设置标志牌。	落实
2.11	开展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委托由资质单位进行,相关材料报本局备案。	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监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设计,淄博康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施工	落实
3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leq 27548.88$ 吨/年、COD $\leq 1.8378$ 吨/年、SS $\leq 1.1893$ 吨/年、氨氮 $\leq 0.1555$ 吨/年、总磷 $\leq 0.0207$ 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leq 1.274$ 吨/年、氮氧化物 $\leq 8.024$ 吨/年、烟尘 $\leq 3.057$ 吨/年、硫酸雾 $\leq 0.886$ 吨/年、氨气 $\leq 2.076$ 吨/年、粉尘(颗粒物) $\leq 2.34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废水新增接管量24080.68吨1年、COD接管量1.3152吨/年、sSS接管量0.9242吨1年、氨氮接管量0.0885吨/年、总磷接管量0.0134吨1年,废气新增二氧化硫排放量0.974吨1年、氮氧化物排放量6.134吨/年,烟尘排放量2.337吨/年,氨气排放量1.436吨/年,粉尘(颗粒物)2.345吨/年。	1、全厂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leq 27548.88$ 吨/年, COD0.4871吨/年、SS0.8158吨/年、氨氮0.0065吨/年、总磷0.0015吨/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668吨/年、氮氧化物5.631吨/年、烟尘2.768吨/年、硫酸雾 $\leq 0.0366$ 吨/年、氨气0.0842吨/年、粉尘(颗粒物)0.875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4	项目在接受失活催化剂前,必须在现场进行检测,不具备再生条件的不得运入厂区;具备再生条件的,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办理转移、运输手续后方可运入厂区。	在接受失活催化剂前,在现场进行检测,不具备再生条件的没有运入厂区;具备再生条件的,按《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办理转移、运输手续后可运入厂区。	落实
5	同意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标准依据。	执行《报告书》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后须及时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	—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297 项目代码:2017-320902-77-03-620388	—	—

**表 9.5-2 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  
变动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p>你单位报来的《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及固体废物资源化项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函审意见、修改清单，收悉。根据《环评法》第 27 条，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等法律法规和通知要求，经审查同意备案。《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可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管理依据，请你单位根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管理，特别是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待过渡期后仍按原审批意见执行。</p>	<p>根据《过渡期及变动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做好各项环境管理，人工清灰工序产生的粉煤灰按危废管理要求进行贮存，600m<sup>2</sup>粉煤灰仓库，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落实</p>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sub>3</sub>、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人工清灰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酸洗废气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研磨、破碎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t/h 蒸汽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6t/h 蒸汽锅炉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预干燥（烘干组 1）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预干燥（烘干组 2）废气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SO<sub>2</sub>、NO<sub>x</sub> 浓度为 42~6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82~0.518kg/h，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B 标准限值。

清下水 pH、COD、SS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限值。

(4)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总硬度、总砷、六价铬、总汞、总铅、总镉、总铁、总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

(5)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6) 固（液）体废物

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池州市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蒸发器产生的废盐、酸雾吸收塔产生的废盐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收集处理；废包装、废滤料、废活性炭、废 RO 膜、纯水制备工序产生的废 RO 膜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可再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废物，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 (5)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0.3 验收监测结论

基于上述验收监测工况、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污染物排污总量核算、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总体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赖晓清

项目名称	年再生6万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902-77-03-620297		建设地点	江苏盐城环保科技城凤翔路19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场址中心经纬度	E120°41'39" N31°43'33.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再生8万立方米SCR脱硝催化剂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亭环评书[2017]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淄博康程建筑安装工程有公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9~85.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3		所占比例(%)	9.23%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9.3		所占比例(%)	9.23%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63.3	噪声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3444.88m³/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运营单位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年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削减量(12)
	3468.2	—	—	27548.88	—	27548.88	—	27548.88	27548.88	—	—
	0.5226	12/19	500	—	—	0.4871	0.0355	0.4871	1.8378	—	—
	0.2651	15/33	400	—	—	0.8158	—	0.8158	1.1893	—	—
	0.067	1.27	45	—	—	0.0065	0.0605	0.0065	0.1555	—	—
	0.0073	0.29	8	—	—	0.0015	0.0058	0.0015	0.0207	—	—
	—	2.3/2.5	120	71.682	70.807	0.875	—	0.875	2.345	—	—
	0.72	16.2/4.0/52.3/2.7	120	63.186	61.018	2.768	—	2.768	3.057	—	—
	0.3	1.5/1.75/1.5/1.75	50	—	—	0.0442	—	0.0442	1.274	—	—
	1.89	33/26/20/18	200	—	—	5.631	—	5.631	8.024	—	—
	0.4428	0.6	45	0.0526	0.0160	0.0366	0.4062	0.0366	0.886	—	—
	0.64	0.70	15.75	0.6626	0.5784	0.0842	0.5558	0.0842	2.076	—	—
1949.123	—	—	8569.949	—	0	—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 12 附件与附图

### 12.1 附件

#### 附件(1)

### 委托书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 6 万立方米 SCR 脱硝催化剂技改扩能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须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并提供准确、有效的资料和数据，现委托贵公司编制。

特此委托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 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9020617)公司变更[2018]第032900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1500794C

李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 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经营范围、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原股东姓名(名称):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原经营范围: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技术研究、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环境监测仪器、机电一体化产品、检测仪器和仪表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再生、处置、利用SCR脱硝催化剂;脱硝催化剂及配件、钨酸钠、钛白粉、粗钛粉、钛钨粉、钢材的批发、零售;环保工程及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股东姓名(名称):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现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烟气脱硝催化剂的再生、处置、利用、检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大气污染治理;VOCs有机废气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环保信息咨询;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与生态监测服务;环境监测仪器、机电一体化产品、检测仪器和仪表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脱硝催化剂、钨酸钠、钼酸钠、钛白粉、粗钛粉、钛钨粉、钢材的批发、零售;钢结构制作、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